以下為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已經及預期於上市後進行的交易概要。

交易	集團成員公司	關連人士	關係性質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專利特許	本公司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東
商標特許	本公司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東
提供水電供應及天然氣供應等輔助生產服務	中國重汽濟南橋箱公司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提供技術支援、研發服務	中國重汽濟南技術中心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東
	中國重汽濟南卡車公司	專用汽車公司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附屬公司
	中國重汽濟南商用車公司	濟南客車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附屬公司
	中國重汽濟南動力	濟南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附屬公司
		濟寧公司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附屬公司
		泰安五嶽專用汽車有限公司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附屬公司
		杭州汽車發動機廠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附屬公司
		天津重汽囪業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聯營公司
		北京重汽合眾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聯營公司
		濟南重汽斯太爾汽車配件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聯營公司
		濟南重汽創業汽車貿易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聯營公司
		萊州安達機械製造有限公司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聯營公司

交易	集團成員公司	關連人士	關係性質
		山西中重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聯營公司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銷售產品	中國重汽濟南卡車公司	專用車公司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附屬公司
	中國重汽濟南商用車公司	泰安五嶽專用車有限公司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附屬公司
	中國重汽濟南動力	天津重汽囪業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聯營公司
	中國重汽濟南港華進出口公司	北京重汽合眾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聯營公司
	中國重汽山東進出口公司	山西中重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聯營公司
	中國重汽香港國際資本公司		
採購產品	中國重汽濟南卡車公司	專用車公司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附屬公司
	中國重汽濟南商用車公司	泰安五嶽專用車有限公司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附屬公司
	中國重汽濟南動力	濟南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附屬公司
	中國重汽濟南港華進出口公司		
	中國重汽山東進出口公司		
	中國重汽香港國際資本公司		
銷售總成及零部件	中國重汽濟南卡車公司	濟南客車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附屬公司
	中國重汽濟南商用車公司	濟寧公司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附屬公司
	中國重汽濟南動力	專用車公司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附屬公司

交易	集團成員公司	關連人士	關係性質
	中國重汽濟南港華進出口公司 中國重汽山東進出口公司 中國重汽香港國際資本公司		
採購總成及零部件	中國重汽濟南卡車公司	濟南客車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附屬公司
	中國重汽濟南商用車公司	濟寧公司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附屬公司
	中國重汽濟南動力	專用車公司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附屬公司
	中國重汽濟南港華進出口公司 中國重汽山東進出口公司 中國重汽香港國際資本公司		
採購物業管理、醫療及員工培訓服務	中國重汽濟南卡車公司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東
	中國重汽濟南商用車公司	房地產公司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附屬公司
	中國重汽濟南動力 中國重汽濟南技術中心 中國重汽設計研究院 中國重汽財務公司 中國重汽濟南港華進出口公司 中國重汽山東進出口公司		
租賃物業	中國重汽濟南橋箱公司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東

交易	集團成員公司	關連人士	關係性質
	中國重汽濟南卡車公司	青島東方專用汽車公司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聯營公司
	中國重汽濟南商用車公司	杭州汽車發動機廠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附屬公司
	中國重汽杭州發動機公司	中國重型汽車物資供應公司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聯營公司
	中國重汽山東進出口公司	汽車檢測中心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附屬公司
	中國重汽濟南技術中心	濟南華沃卡車有限公司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聯營公司
	中國重汽財務公司	山東鑫海擔保有限公司	中國重型汽車有限公司聯營公司
	中國重汽濟南動力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專利特許協議

本公司的製造業務須採用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擁有的若干專利。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日，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與本公司訂立專利特許協議(「專利特許協議」)，據此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已授出非獨家權利，供本公司使用本招股章程「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知識產權－專利」一節所載的專利(「特許專利」)。特許專利現由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包括其聯營公司)及本公司使用。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專利特許協議(如適用)須待中國重汽濟南卡車公司的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於專利特許協議所指定的範疇內使用特許專利。本公司承諾不會就特許專利作出任何可能對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的獨資經營權造成負面影響的事宜。本公司亦承諾協助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採取行政或司法程序保障特許專利、對特許專利的資料保密及確保使用特許專利生產的產品與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使用特許專利生產的產品具有相同或更高品質及標準。

本公司不可將特許專利再特許予任何第三方或容許任何第三方使用特許專利，除非事

以下為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對輔助生產服務的估計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2,600,000元	2,600,000元	2,600,000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已收取服務費減少，原因為母公司部分員工遷往近市中心地區居住，故將對輔助生產服務需求作出調整。本公司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過往數字作出上述年度上限估計。

技術支援及服務協議

由於進行重組，中國重汽濟南技術中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包括其聯營公司)將要求本公司提供技術支援。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屬公司)訂立技術服務協議(「技術支持及服務協議」)。技術支援及服務協議的年期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技術支援及服務協議，本公司(包括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將向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包括其聯營公司)提供服務，如技術研究及開發、技術諮詢及支援服務等。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技術支援服務協議(如適用)須待中國重汽濟南卡車公司的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技術研發及支援服務的具體條款將進一步由訂約方按個別情況另訂協議確定，而技術研發服務費用將按成本加10%利潤計算。從該等技術研發服務所獲得的專利所涉及的獨資經營權歸屬將根據另行訂立的協議的條款確定。

於重組前，技術支援及服務乃由中國重汽濟南技術中心(當時為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於重組後，中國重汽濟南技術中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於二零零六年底開始向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包括其聯營公司)提供技術支援及服務。概無有關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所收取有關技術諮詢及支援服務及技術研發服務費用或提供有關服務的過往數據。

以下為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對技術研發和支援服務的估計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1,500,000元	1,500,000元	1,500,000元

技術研究及開發和支援服務的年度上限乃根據(a)

為此，本公司(為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為本身及代表其聯營公司)訂立下列協議：

- 本公司(為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供應商)與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為本身及代表其聯營公司)(作為採購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日訂立的銷售協議(「產品銷售協議」)；及

-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為本身及代表其聯營公司)(作為供應商)與本公司(為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採購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日訂立的採購協議(「產品採購協議」，連同產品銷售協議統稱「產品銷售及採購協議」)。

各產品銷售及採購協議的年期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產品銷售及採購協議，各訂約方同意(a)本公司向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包括其聯營公司)供應產品，包括卡車、底盤及半掛牽引車；及(b)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包括其聯營公司)將向本公司銷售產品，包括改裝卡車。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產品銷售及採購協議(如適用)須待中國重汽濟南卡車公司的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根據產品銷售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本公司將按其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條款向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包括其聯營公司)供應產品。同樣，根據產品採購協議，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包括其聯營公司)已同意，其將不會按遜於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包括其聯營公司)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向本公司 本公司品成皺耟款充謦舩ㅿ 髫

以下為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買賣卡車的估計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本公司向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進行採購	594,000,000元	685,000,000元	773,000,000元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向本公司進行採購	640,000,000元	586,000,000元	654,000,000元

於往績期間內，本公司向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包括其聯營公司）主要購買改裝卡車出口予海外客戶。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包括其聯營公司）向本公司（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採購的成本起伏不定，與政府政策及措施導致的市況相符。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中國重型卡車行業的風險－本公司於週期性的行業經營業務，經營業績一般隨中國業界表現及中國整體經濟發展波動」。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向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包括其聯營公司）進行採購的估計年度上限將較二零零六年增加約26.4%，相信與二零零七年的市場增長相符。

本公司預期城市的基建及安置工程將會增加。隨著此等工程增加，基建及建築業等對卡車的需求將有所增加。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包括其聯營公司）預期將繼續購買本公司的卡車及底盤，以及將本公司的產品改裝為其他類型卡車，以迎合市場需求。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包括其聯營公司）向本公司進行採購的估計年度上限將較二零零六年增加約24.8%。該預期增幅主要由於獲得一項一次性大額訂單所致，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底計入本公司的銷售額。因此，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的估計年度上限並無計及該項訂單。

本公司根據生產的預期增長、卡車產品需求的預期增加及未來發展計劃（按10%至15%計算）等因素對上述有關互相買賣卡車產品的年度上限作出估計。

根據上市規則，產品銷售協議及產品採購協議須受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所限。

互相供應協議

於上市前，本公司一直向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包括其聯營公司）採購對製造卡車並非關鍵並可從母公司以外來源採購得來的總成及零部件及半製成品，如橫軸及面板等。中國重

型汽車集團公司(包括其聯營公司)一直向本公司採購總成及零部件及半製成品(如車橋及發動機等)。於上市後，本公司與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包括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將持續進行。

為此，本公司(為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為本身及代表其聯營公司)訂立下列協議：

- 本公司(為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供應商)與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為本身及代表其聯營公司)(作為採購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日訂立的銷售協議(「供應總成協議」)；及

-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為本身及代表其聯營公司)(作為供應商)與本公司(為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採購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日訂立的採購協議(「採購總成協議」，與供應總成協議統稱「互相供應協議」)。

各互相供應協議的年期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互相供應協議，各訂約方同意(a)本公司將向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包括其聯營公司)供應原料、總成及零部件及半製成品；及(b)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包括其聯營公司)將向本公司(包括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原料、總成及零部件及半製成品。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互相供應協議(如適用)須待中國重汽濟南卡車公司的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根據互相供應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本公司將按其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條款向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包括其聯營公司)供應協議訂明的任何原料、總成及零部件及半製成產品。同樣，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包括其聯營公司)已同意，其不會按遜於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包括其聯營公司)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向本公司(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供應協議訂明的任何原料、總成及零部件及半製成品。有關交易的代價將按以下標準釐定：(a)中國政府建議的價格；或(b)倘中國政府並無建議價格，則為市價或成本加上合理利潤。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包括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向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包括其聯營公司)進行採購的成本分別約達人民幣1,677.9百萬元、人民幣1,389.5百萬元、人民幣33.2百萬元及人民幣115.2百萬元。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包括其聯營公司)向本公司(包括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進行採購的成本分別約達人民幣240.8百萬元、人民幣767.4百萬元、人民幣430.2百萬元及人民幣596.6百萬元。

以下為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對互相供應及採購的估計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本公司向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進行採購	165,000,000元	175,000,000元	201,000,000元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向本公司進行採購	782,000,000元	923,000,000元	1,064,000,000元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向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包括其聯營公司）採購的總成及零部件增加的原因為產量增加及向濰柴廠及濰柴動力進行採購。於二零零六年，本公司採購大幅減少，主要由於終止與濰柴廠及濰柴動力進行交易。本公司向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包括其聯營公司）採購總成及零部件的估計年度上限，預期將較二零零六年大幅增加，原因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的卡車客戶特別要求安裝油浸式濾清器，而該總成及零部件成本較高昂。此外，於二零零七年，HOWO系列的產量增幅預期將約為80%，故本公司的總成及零部件採購相應增加。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包括其聯營公司）的採購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濰柴廠及濰柴動力向杭州汽車發動機廠進行採購。於二零零六年，由於重組，與濰柴廠及濰柴動力進行的交易終止，因此向本公司的採購減少。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包括其聯營公司）向本公司採購的估計年度上限以二零零七年的卡車市場需求增幅為準計算。

本公司按過往採購額（尤其參照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數字）、終止與濰柴廠及濰柴動力進行交易、生產的預期增長、貨物及產品需求的預期增加及產能上升等因素（按10%至20%稻購大 向 本 [illegible] 採 [illegible]

據本公司所知，母公司為中國山東省濟南市唯一合資格提供卡車檢測服務的實體。

本公司須根據員工醫療保險計劃向其員工提供醫療服務，服務由有關機構指定的醫院提供。由於母公司的醫院及醫療服務與本公司核心業務無關，故並無因重組而納入本集團，但將由母公司保留，而母公司已獲指定於上市後繼續提供醫療服務予本公司員工。尤其母公司現已設立的醫療中心將繼續提供醫療服務予在市郊地區生產基地工作的本公司僱員。

部分生產基地無法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到達，故於上市後繼續由母公司提供運輸服務，而非另覓供應商，因其更具成本及行政效益。

為此，本公司(為本身及代表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中國重型汽車集團(為本身及代表其聯營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日訂立服務協議，據此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包括其聯營公司)將繼續向本公司(包括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物業管理、運輸、員工培訓、醫療服務及產品測試與改良服務等服務(「一般服務採購協議」)。一般服務採購協議(如適用)須待中國重汽濟南卡車公司的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一般服務採購協議的年期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一般服務採購協議，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包括其聯營公司)已同意，其將不會按遜於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包括其聯營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向本公司(包括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任何服務。有關交易的代價將按以下標準釐定：(a)中國政府建議的價格；或(b)倘中國政府並無建議價格，則為市價或成本加上合理利潤。

於二零零六年前，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包括其聯營公司)一直以無償方式向本公司提供大部分服務。就參考目的而言不宜倚賴於整個往績期間內的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包括其聯營公司)過往收取的服務費用金額。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包括其聯營公司)收取的服務費分別約達人民幣20.9百萬元、人民幣36.7百萬元、人民幣101.2百萬元及人民幣75.8百萬元。於二零零六年前，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包括其聯營公司)提供的大部分服務為免費提供，故過往數字不可用作參考。

以下為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對採購服務的估計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109,000,000元	114,000,000元	109,000,000元

於二零零六年，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包括其聯營公司）收取的服務費並無計及全年服務費，原因為若干服務的服務費（如提供予濟南動力公司的服務）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始收取。因此，二零零六年過往數字不可用作估計或解釋年度上限的基準。

本公司按現有協議訂定的服務費金額（員工培訓支出約人民幣1.8百萬元及物業管理服務約人民幣20.0百萬元）；因生產基地遷移而導致員工交通服務需求及次數增加；按員工人數為準估計每年醫療開支約人民幣1,000,000元；加上預計開支變動在10%內等因素，對採購服務的年度上限作出上述估計。二零零九年的估計年度上限較二零零八年有所減少，原因為預期本公司生產基地完成遷移，而預期母公司將終止在現有生產基地向中國重汽濟南商用車公司提供的部分服務。

根據上市規則，一般服務採購協議受公佈規定所限。

租賃協議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已就彼等向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包括其聯營公司）租賃或出租物業而與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包括其聯營公司）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租賃協議的詳情如下：

向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包括其聯營公司）租賃

協議日期	業主	租戶	租金（每年或合約金額）	物業	年期	用途
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	中國重汽濟南橋箱公司	人民幣3,323,930.19元	1. 濟南市市中區建設路85號 2. 濟南市市中區黨家莊鎮	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	生產

協議日期	業主	租戶	租金 (每年或合約金額)	物業	年期	用途
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	中國重汽濟南卡車公司	人民幣2,086,306.20元*	濟南市市中區黨家莊鎮及分別位於北京和青島的各一個單元	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六個月	生產及辦公室
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青島東方專用汽車公司，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的聯營公司	中國重汽濟南卡車公司	人民幣35,000元	青島市重慶中路871號	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	銷售服務
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	中國重汽濟南商用車公司	人民幣4,314,624.08元*	1. 濟南市天橋區馬家莊195號	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六個月	生產
				2. 濟南市歷城區大橋路158號		生產及辦公室
				3. 濟南市市中區黨家莊鎮		生產
				4. 濟南經濟開發區重汽黃河路988號		生產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	杭州汽車發動機廠	中國重汽杭州發動機公司	人民幣7,830,000元*	杭州拱墅區湖墅南路66號	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生產及辦公室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	杭州汽車發動機廠	杭州汽發鑄造有限公司	人民幣4,270,000元	杭州石祥路229號	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生產
二零零六年七月三日	中國重型汽車物資供應公司，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的聯營公司	中國重汽山東進出口公司	人民幣736,938元	濟南市天橋區無影山中路36-1	由二零零六年七月三日起計，為期三年	辦公室
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	中國重汽濟南技術中心	人民幣951,518.70元	濟南市市中區英雄山路159號	由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	研發

* 租金指合約金額。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已就豁免下列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向聯交所申請豁免，而聯交所亦已給予豁免：

- 豁免根據上述產品銷售協議、產品採購協議及供應總成協議進行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

- 豁免根據上述採購總成協議一般服務採購協議及租賃協議（總計）進行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公佈規定，

惟(i)董事須承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規定；及(ii)上文所述的每項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總值於每個財政年度均不超過上述有關上限。

董事認為，上文「－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述所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聯席保薦人及董事確認

聯席保薦人已考慮本公司提供的有關文件、資料及過往數據，並參與盡職審查，與本公司進行磋商，信納所提供有關本節「關連交易」所述的關連交易的資料乃屬可靠。因此，聯席保薦人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關連交易」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都是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該等交易的條款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上文「－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中所述該等尋求豁免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